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鹰股份")参股公司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洋电商")近期由于资金周转出现问题等原因,鸿洋电商经营秩序已严重受到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基于目前已掌握到的有关鸿洋电商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判断鸿洋电商已出现减值迹象,拟对鸿洋电商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多方渠道了解到,由于鸿洋电商资金周转出现问题等原因,其总部经营秩序已为失常状态,但其合作阿里云平台数据仍在正常状态;鸿洋电商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谢虹及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马自强目前已没在总部正常在岗上班,但二人有通过不同方式对其公司事务进行工作安排。同时,因为鸿洋电商主营业务是互联网家装,装饰业务涉及敏感的农民工用工问题,此前因已有部分农民工及客户前往当地政府等机构进行上访维权等行为,上海警方已经介入处理此事。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2014年3月19日,公司与鸿洋电商及其股东谢虹、马自强等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8,100万元对鸿洋电商进行增资,以人民币2,700万元收购鸿洋电商股东马自强、胡金华、孙亚峰、李志群及蒋佳学所持鸿洋电商合计5.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持有鸿洋电商20%股权。

2014年12月26日公司与鸿洋电商股东马自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3,000万元受让其鸿洋电商2.5%的股权,已于2015年1月5日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鸿洋电商22.5%股权。

2015年8月31日,上海瑞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锐")与鸿洋电商签署《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本次上海瑞锐以人民币6,500万元对鸿洋电商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瑞锐占鸿洋电商总股本的5.263%,本公司持股比例自动稀释为21.316%。

截止目前鸿洋电商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谢虹	1995.285	21.003
马自强	1075.495	11.321
胡金华	414.865	4.367
孙亚峰	233.130	2.454
李志群	126.920	1.336
蒋佳学	91.770	0.966
上海时空五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505	12.079
上海携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620	4.396
上海智富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578.740	6.092
上海云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660	1.82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20	21.316
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95	1.421
浙江浙商利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134.995	1.421
上海携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15	4.737
上海瑞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10	3.158
王学林	199.975	2.105
合计	9500.000	100.000

注:谢虹、马自强(系夫妻关系)分别直接持有鸿洋电商21.003%、11.321%的股权,即二人合计直接持有鸿洋电商32.324%的股权;另外,经工商系统查询,谢虹、马自强夫妇还通过鸿洋电商其它股东间接持有鸿洋电商若干股份(谢虹、马自强分别持有上海携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携纵投资")1.31%、51.71%的财产份额,马自强为携纵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谢虹、马自强通过携纵投资间接控制鸿洋电商4.396%的股权;马自强持上海云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云富投资")99%的财产份额,马自强为云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马自强通过云富投资间接控制鸿洋电商1.828%的股权;谢虹、马自强分别持有上海携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携众投资")1%、98.357%的财产份额,马自强为携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谢虹、马自强通过携众投资间接控制鸿洋电商4.737%的股权)。综上,谢虹、马自强合计直接持有鸿洋电商32.324%的股权,谢虹和马自强通过携纵投资、云富投资、携众投资合计间接控制鸿洋电商10.961%的股权。

公司投资鸿洋电商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初始投资13,800万元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后各年按持股比例享有净利润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累计确认投资收益为-7,988,468.99元,目前本公司对鸿洋电商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130,011,531.01元。

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初始投资	持股比例	鸿洋电商当年净利润	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备注
2014	108,000,000.00	20%	16,812,708.64	3,362,541.73	111,362,541.73	2014年9月开始按持股比例20%计提投资收益
2015	30,000,000.00	21.316%	15,228,018.07	3,246,004.33	144,608,546.06	2015年1月开始按持股比例21.316%计提投资收益
2016		21.316%	5,540,623.92	1,181,039.39	145,789,585.45	
2017		21.316%	-69,170,617.67	-14,744,408.86	131,045,176.59	
2018年1-6月		21.316%	-4,849,153.58	-1,033,645.58	130,011,531.01	

经减值测试,由于目前鸿洋电商的持续经营假设已出现不确定性,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测试,同时公司认为根据鸿洋电商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也不太适用。鉴于鸿洋电商上述现状,综合各种情况和可能结果,公司认为应考虑对鸿洋电商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65,005,765.51元(即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对鸿洋电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30,011,531.01元的50%)。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对本次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未达到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故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如果按照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结果,公司拟对鸿洋电商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65,005,765.51元,占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78%和17.72%,对公司财务指标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005,765.51元,相应减少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65,005,765.51元。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不影响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8年1—6月业绩的预测,主要财务指标仍处在此前已对外公告的预测区间【0—30%】之内,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

四、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应对措施

日前,公司经认真评估鸿洋电商相关情况后,已根据原2014年度公司与鸿洋电商各方签署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条款约定,要求鸿洋电商实际控制人谢虹女士、马自强先生以现金方式回购公司所持有鸿洋电商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为公司按照协议所支付的13,800万元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公司将持续关注谢虹女士和马自强先生现金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并根据该事项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8073
证券代码:128035　　证券简称:大族转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公开发行了2,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或"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0,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227,630.19万元。

公司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前述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的情况,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定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次:2018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3日下午14:30

4、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2楼

5、会议的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6、债权登记日:2018年9月6日(星期四),即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5个交易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7日—2018年9月11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25楼董秘办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大族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可转债张数总额的2/3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25楼董秘办

电话:0755-86161340

传真:0755-86161327

联系人:杜永刚、王琳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3、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附件一: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公司"或"本公司")在激光加工设备领域的主流产品已实现同国际竞争对手同质化竞争,公司主流产品将在全球范围内保持市场主导地位,与国内外激光设备公司相比,公司在技术储备、产品性价比、定制能力、销售服务网络、紧密客户关系、响应速度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公司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7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大族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大族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就公司回购股份后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来减少相应的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大族转债"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大族转债"提供额外担保。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附件二: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 会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此回执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三: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

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公章(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签名(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负责人(非法人单位):

委托人组织机构代码(法人或非法人单位)/身份证号码(自然人):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四: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签名〈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负责人(非法人单位):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公告编号:2018-033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召开10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传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工商信息登记机关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办公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将工商信息登记机关由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公司住所由"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变更为"赤峰市红山区金石矿业广场A座901。"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黄金矿产品销售;对采矿业及其他国家允许投资的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变更为"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贵金属、有色金属购销;对采矿业及其他国家允许投资的行业的投资与管理。"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公司拟将董事成员人数由七名变更为九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工商信息登记机关、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董事会成员人数等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

(六)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原定任期将于2019年2月24日届满,但鉴于公司正在实施境外并购项目,为加强公司对境外资产的管理能力,并适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运作,公司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七)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吕晓兆先生、高波先生、王建华先生、傅学生先生、王晋定先生、赵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八)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焰女士、阮仁满先生、郭勤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8年9月17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时间、地点、议案等由董事会发出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附:拟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简历

吕晓兆先生,196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注册高级咨询师、注册CPM合资格中国职业经理人,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委员。2002年至2010年历任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2010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吉隆矿业董事、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高波先生,196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先后工作在夹皮沟金矿、吉林省吉森丰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林龙井瀚丰矿业有限公司,由工人到历任团委书记、经营副矿长、董事、生产部长、副总经理等职;2010年起至2013年8月任吉隆矿业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王建华先生,1956年2月出生,中央党校大专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省丝绸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2013年2月退休;2013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任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任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傅学生先生,1956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博士,金属矿采矿硕士。曾任山东黄金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首席科学家、技术中心主任兼山东黄金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任美国SW Techcorporation CEO,兼任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晋定先生,196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曾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潼关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2008年4月至2017年6月,历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赵强先生,1976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应用会计和金融理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会计师。2004年至2010年历任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总经办主任、执行经理兼投资管理部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吉隆矿业董事、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焰女士,1956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助理研究员、北京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研究部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金融系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普惠金融研究院秘书长等职。曾经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商学院、美国南加州大学商学院访问进修,在美国哈佛大学接受培训。2014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小微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阮仁满先生,1962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享受国务院专家特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国有色金属学会重冶学术委员会委员。曾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研究员、生物冶金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中国二十冶集团瑞木镍钴公司项目控制部总经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紫金矿冶研究院院长等职。2012年1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生物冶金与矿物加工团队负责人、"低品位难处理黄金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郭勤贵先生,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律硕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拥有律师资格。曾任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高级律师,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合伙人。2013年6月至今,任北京众鑫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公告编号:2018-034
债券代码:136985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8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内蒙古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大厦B座1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召开10日前书面传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宝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杜宝峰先生、李金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9日

附: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杜宝峰先生,1953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吉林省吉森丰华矿业集团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李金千先生,1967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选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先后就职于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紫金山金铜矿、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2006年8月至2016年5月,先后任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山东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钢集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钢集团赤峰金鑫铜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钢集团澳大利亚铁矿合资公司董事、中钢集团生产科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钢集团铁合金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中钢津巴布韦铬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钢集团毛里求斯公司总经理等职;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中钢集团东悦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988证券简称:赤峰黄金公告编号:2018-035
债券代码:136985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修订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赤峰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五条公司住所: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邮政编码:024328。	第五条公司住所:赤峰市红山区金石矿业广场A座901,邮政编码:024099。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黄金矿产品销售;对采矿业及其他国家允许投资的行业的投资与管理。	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稀贵金属、有色金属购销;对采矿业及其他国家允许投资的行业的投资与管理。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七名,独立董事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独立董事不低于三分之一。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2018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88证券简称:赤峰黄金公告编号:2018-036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7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7日

至2018年9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工商信息登记机关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6)人	
6.0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晓兆	√	
6.0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波	√	
6.0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华	√	
6.0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傅学生	√	
6.05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晋定	√	
6.06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强	√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3)人	
7.0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焰	√	
7.0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阮仁满	√	
7.0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勤贵	√	
8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2)人	
8.0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杜宝峰	√	
8.0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金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8	赤峰黄金	2018/9/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表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玉龙大街金帝大厦B座1区公司证券法律部

登记时间:2018年9月13日办公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新兵、董淑宝

联系电话:0476-8283822

传真:0476-8283075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玉龙大街金帝商务大厦B座1区公司证券法律部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工商信息登记机关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晓兆	
6.0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波	
6.0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建华	
6.0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傅学生	
6.05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晋定	
6.06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强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焰	
7.0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阮仁满	
7.0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勤贵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0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杜宝峰	
8.0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李金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8-04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的推荐,经过核查、审议,同意提名周晓冰先生、张玉祥先生、曹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杨国占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周晓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高凌云女士、刘新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人员的简历附后。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登发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四、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登发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周晓冰,男,汉族,1966年8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华北制药威可达有限公司提炼车间主任、开发部经理,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玉祥,男,汉族,1964年3月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104车间技术员、大组长、副主任,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事业部生产部经理、原料药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原料药分公司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曹尧,男,汉族,1977年7月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高凌云,女,汉族,1970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视台新闻中心电视摄制部主任,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闻中心主任兼书记、党委宣传部部长、企业文化部部长,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刘新彦,男,汉族,1970年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114车间质量管理员、副主任、主任,制剂药事业部研发中心主任,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销管理部副部长、部长,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办公室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8-043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曹尧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赵利宁先生、李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同时,公司还将以民主方式选出一名职工监事。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登发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8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利宁,男,汉族,1970年9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正高级政工师。曾任邯郸矿务局机械总厂团委干事、团委书记,邯郸矿业集团团委书记、宣传部部长,河北金能集团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金牛能源股份公司水泥厂党委书记,冀中能源股份公司水泥厂党委书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显德汪矿党委书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群众工作部部长,河北航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河北航空集团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派驻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凡,男,汉族,1982年2月生,大学本科,助理经济师。曾任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室法律顾问,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诉讼主管,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审计部法律事务管理科科长、部长助理。现任公司法律审计部副部长,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8-044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魏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魏岭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魏岭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魏岭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收到曹尧先生、杨万明先生和解艳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曹尧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杨万明先生、解艳蕊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为了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上述人员的任职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止。

2018年8月28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3人,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2人,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周晓冰先生、张玉祥先生、曹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名监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赵利宁先生、李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同时,公司还将以民主方式选出的一名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杨国占先生提名,聘任周晓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文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根据周晓冰先生提名,聘任高凌云女士、刘新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晓冰先生、张玉祥先生、曹尧先生、高凌云女士、刘新彦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同意提名周晓冰先生、张玉祥先生、曹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聘任周晓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高凌云女士、刘新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12证券简称:华北制药公告编号:临2018-04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3日

至2018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周晓冰	√
1.02	张玉祥	√
1.03	曹尧	√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01	赵利宁	√
2.02	李凡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详见公司发布的临时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2	华北制药	2018/9/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异地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18年9月10日、9月11日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三)登记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表决权

特别注明: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311-85992829,0311-85992039

传真:0311-86060942

邮政编码:050015

联系人:赵艳、王贵军

(三)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周晓冰	
1.02	张玉祥	
1.03	曹尧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	赵利宁	
2.02	李凡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填写累计投票议案的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